

減輕司法負擔促進真正改革的關鍵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先前參與一場會議中討論到，為什麼律師會想轉任司法官、轉任的誘因是什麼、如何提高誘因等問題，與會者不少都提到減輕司法官工作量的重要迫切性，以及這點顯然是目前律師轉任能量不足的關鍵。

我完全同意。

在我看來，關於司法系統品質（尤其作為核心的審判品質）的「提升基礎」，至少包括了幾個重要問題，我們必須坦然直球對決：

第一，如何好好選出個人特質上適任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工作者？現行篩選機制妥適與否？

好的篩選機制，是否需要一併連動到，現行法學教育及考試制度的變革調整，並透過全面綜合整體性觀點、從鳥瞰到細節去思考整套設計，而非只能進行「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」的牛步式改革？

第二，司法工作者的行業自律如何具體落實強化，及鼓勵高度自律要求的誘因在那？

我們一直期待要有好的法官、好的檢察官，但好的律師是否同樣重要？強化律師專業自律，這點對於司法改革成效的重要性，是否向來被我們所忽略？

不論我們在司法官的選任、汰除上做得再好，如果我們無法控管律師的執業水準及品質，數量遠甚於司法官的律師，哪怕只要其中一成有問題，永遠都可能為司法改革製造清除不完的路障。因此，「律師專業水準」的控管，是否更應好好正視？

第三，在「促進法治與時俱進」與「減輕基層院檢負擔」兩個目標衝突矛盾之間，如何巧妙求取平衡？如何提前正面影響、促進立法品質？如何進行全民法治觀念的教育扎根工作？

從「河流上游」就根本性杜絕、減少污染垃圾的積累（案源生成），使得「河流下游」的「司法工廠」，都能朝向「最佳功能性」，而非僅「結案堪用性」的運作？

除了一堆程序法制（如：建立金字塔結構的訴訟制度、ADR關注仲裁外更要重視調解、強制律師代理等）要推動改革之外，實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體法制（如：標的金額多少或類型複雜的契約、法律文件，以強制律師草擬、審閱或簽證，作為生效條件；稅法上增列自然人法律諮詢費用支出，可作為所得稅扣除額項目，鼓勵自然人付費預防法律風險），又該如何同步改革？

以上種種問題，彼此環環相扣，實在需要大家（學術界、實務界、審檢辯各方、其他基層法律工作中，乃至於教育工作者等等）拋棄固有成見、本位主義思考，一起攜手集思廣益，務實互信合作，致力於解決當前（高喊司法改革數十年以來？）的「長年困境」。



當法官的學長曾說：分發最怕去___法院，因為案件爆多